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7/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05/1

###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9月2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主席)  
吳靄儀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方剛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副局長(工商)  
王國彬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杜潔麗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鍾雅之小姐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梁家麗女士

知識產權署高級律師  
吳凱詩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香港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高級監督  
何繼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5  
余天寶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984/05-06號文 —— 2006年6月19日  
件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2063/05-06號文 —— 2006年7月6日  
件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2137/05-06號文 —— 2006年7月19日  
件 會議的紀要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2006年6月19日、2006年7月6日及2006年7月1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 CB(1)2048/05-06(01) —— Entertainment  
號文件 Software Association 於  
2006年7月17日  
提交的意見書(只  
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2092/05-06(01) —— 香港電視專業人  
號文件 員協會於2006年  
7月25日提交的  
意見書(只備英文  
本)

立法會 CB(1)2113/05-06(01) —— 法案委員會在  
號文件 2006年4月至7月  
期間舉行的會議  
的“政府當局需採  
取跟進行動／予  
以考慮的事項”一  
覽表

立法會 CB(1)2214/05-06(01) —— 國際唱片業協會  
號文件 亞洲區辦事處於  
2006年9月14日  
提交的意見書(只  
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2231/05-06(01) —— 孖士打律師行代  
號文件 表香港動漫畫聯  
會有限公司於  
2006年9月15日  
提交的意見書(只  
備英文本)

3. 委員察悉，秘書處已發出上述文件，供法案委員會參閱。

4. 主席提及“政府當局需採取跟進行動／予以考慮的事項”一覽表，並提醒政府當局稍後需就尚待處理的事項提供進一步的最新資料及回應。

### I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規避活動和權利管理資料

立法會 CB(1)1982/05-06(01) —— 政府當局對於代表團體在2006年5月8日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的回應：規避保護版權的科技措施

立法會 CB(1)1982/05-06(02) —— 政府當局對於代表團體在2006年5月8日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的回應：有關權利管理資料事宜

#### *時間遷就的例外情況*

5. 政府當局會考慮應否基於當局就代表團體對時間遷就的例外情況提出的意見擬備的回應一覽表第8.9段所載的代表團體關注事項(立法會CB(1)1982/05-06(01)號文件)修正擬議第273F(12)條，並於稍後向法案委員會匯報。

#### *平行進口的例外情況*

6. 有關平行進口的例外情況，政府當局解釋，其政策目的並不是要在新的反規避條文下規定取用或使用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使用者須負上責任。因此，條例草案擬議第273D(7)條就擬議第273A條訂定豁免條文，適用於作出規避作為的唯一目的是為取用平行進口作品的情況。此外，為確保使用者使用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合法權益不會受到損害，針對商業經銷規避器件的刑事條文(第273C條)將不適用於亦含地區性編碼功能的科技保護措施(第273F(11)條)。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第273F(11)條的現有字眼會鼓勵版權擁有人不把地區性編碼措施加入科技保護措施內，使到有關的科技保護措施可享有刑事法律保護。

7. 為回應委員就電腦遊戲業對於第273F(11)條就平行進口貨品訂定的擬議豁免條文的涵蓋範圍及科技保護措施的法律保護可能出現漏洞的關注所提出的問題，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繼續與有關的業界保持對話。政府當局亦會考慮是否適宜重新草擬擬議第273F(11)

條，把其唯一功能是使他人得以取用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規避器件豁除於擬議第273C條之外。當局會基於同一科技保護措施系統可能會結合地區性編碼與其他保護措施的事實，考慮市場上會否存在這類只有“唯一功能”的器件。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擬議第273D(7)條無意應用於在網上環境或以廣播或有線傳送方式傳布的版權作品。政府當局會考慮應否修正這項條文，以澄清其政策目的。

#### 諮詢有關各方

8. 部分委員察悉，在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很重要，他們扼述，版權擁有人(尤其是出版、漫畫、電影及音樂界的版權擁有人)十分關注條例草案擬議條文的實施情況及影響，因為條例草案如獲制定為法例，將會對他們的生存空間及本地創意產業的發展造成負面影響。有關反規避條文及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引起的其他爭議性事項，已在先前的會議席上討論，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與有關各方持續進行討論，研究可否達成某些共識，以期收窄彼此的分歧，使有關的立法建議(如獲制定為法例的話)會普遍獲得市民大眾接受。

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旨在落實有關建議，以加強版權保護，並使版權豁免制度更具彈性，俾能照顧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的利益。政府當局充分知悉版權擁有人要求為他們的作品提供更多保護，以及對條例草案部分建議並非完全滿意。政府當局會與他們保持對話，並會向法案委員會匯報討論的結果。不過，基於有必要平衡社會大眾對合理使用版權作品的需要，當局可能無法訂出一個完全滿足到版權擁有人的要求的方案。為方便法案委員會採取跟進行動，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參照“政府當局需採取跟進行動／予以考慮的事項”一覽表，並於稍後提供報告，說明當局與有關各方就需進一步諮詢／討論的事項進行討論的結果取得的進展。

政府當局

#### 進一步會見代表團體

10. 余若薇議員建議邀請代表團體就條例草案提出進一步的意見，並與他們會面。主席就此表示，由於秘書處已編排一連串的會議，以便討論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載列的餘下事項(立法會CB(1)1513/05-06(02)號文件)，法案委員會應按照商定的工作計劃行事。法案委員會之後可考慮政府當局與有關各方討論的結果，以及政府當局對“政府當局需採取跟進行動／予以考慮的事項”一覽表中尚待處理的事項作出的回應，然後再決定是否有需要在

展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前，邀請代表團體就條例草案提出進一步的意見，並與他們會面。委員同意。

下次會議安排

11. 委員同意於2006年10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時45分舉行法案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法案委員會會在會議席上着手討論“放寬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使用限制”。

**IV 其他事項**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3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0月11日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9月2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525	主席	<p>(a) 確認通過2006年6月19日、7月6日及19日舉行的第七、八及九次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984/05-06、CB(1)2063/05-06及CB(1)2137/05-06號文件)</p> <p>(b) 主席告知委員下述發展：</p> <p>(i) 秘書處已於2006年8月17日向委員發出加開8次會議的時間表(立法會CB(1)2133/05-06號文件)；及</p> <p>(ii) 有關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作的“公平處理”，法案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諮詢立法會及司法機構政務長，以決定是否有需要把立法會及司法機構納入擬議第54A條，並向兩間機構解釋新訂的第54A條的實施情況及效力。政府當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現正諮詢該兩間機構，並會於稍後向法案委員會匯報。	
000526 – 000840	楊森議員 政府當局 秘書處	<p>(a) 楊森議員詢問可否改善擬議第 273A 及 273B 條中有關對侵犯版權知情的規定的草擬方式，以處理代表團體的關注</p> <p>(b) 政府當局表示仍在考慮應否修正有關的擬議條文，以處理代表團體對難以證明被告人的思想狀態的關注。如果應該的話，政府當局會就有關建議草擬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會提交法案委員會。</p> <p>(c) 秘書表示，有關的事項已納入“政府當局需採取跟進行動／予以考慮的事項”一覽表（立法會 CB(1) 2113/05-06(01) 號文件）。秘書處會更新該份一覽表，並會在收到政府當局的回應後，立即送交委員，以供考慮及跟進。政府當局提交的修正案擬稿，將會在展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時予以處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841 – 005449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湯家驊議員 楊森議員 政府當局	(a) 政府當局根據其文件(立法會 CB(1) 1982/05-06(01) 號文件)第 8.8 至 12.1 段所載，向委員簡介其就代表團體對於規避保護版權的科技措施提交的意見書所作的回應  (b) 討論關於諮詢有關各方及進一步會見代表團體的事宜  (c) 政府當局對於平行進口的例外情況的事項的意見	
005450 – 010129	政府當局 楊森議員 主席	法案委員會就進一步會見代表團體所作的決定	政府當局需根據會議紀要第 9 段作出跟進
010130 – 01051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代表團體對於有關權利管理資料事宜提交的意見書所作的回應(立法會 CB(1)1982/05-06(02) 號文件)	
010511 – 010515	主席	下次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6年10月11日